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刚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人在2024年度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的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能。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振刚，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经自查，本人确认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每次均出席会议。公司2024年度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列席。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必要时要求公司管理层或其他工作人员补充材料。在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本人通过审慎、认真审议公司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客观、明确地对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持续关注与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审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华东研发总部的议案、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阅读会议材料，适时与公司管理层交换意见，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现场出席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和有效监督，并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了解情况，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情况，积

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时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调研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积极传达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疑问积极予以回应。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开会时间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本人通过关注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积极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决策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必要时要求公司管理层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职责与义务，同意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于 2024 年度推出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振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